

上海市人口早期发展协会

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委员会入会指南

一、入会条件

(一) 副会长单位

- 1、遵守专委会章程，愿意履行专委会规定的义务，为专委会出谋划策，贡献价值；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或民政登记注册的民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托育机构，早期教育机构，儿童保健机构，月子中心，母婴服务机构，医院，职业院校及研究机构及其他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民非机构，社会组织等；
- 3、成立时间满 2 年；
- 4、在专委会的业务领域内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国或某地区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
- 5、特别的，如果是托育机构类，应至少有一个机构网点取得运营资质，上海地区获得"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其他地区获得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回执；
- 6、关心婴幼儿照护事业发展，愿意陪伴行业长远发展，关心行业共建与行业自律。

(二) 理事单位

- 1、遵守专委会章程，愿意履行专委会规定的义务，服从专委会管理；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或民政登记注册的民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托育机构，早期教育机构，儿童保健机构，月子中心，母婴服务机构，医院，职业院校及研究机构及其他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民非机构，社会组织等；
- 3、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4、特别的，如果是托育机构类，应至少有一个机构网点取得运营资质，上海地区获得"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其他地区获得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回执；

5、关心婴幼儿照护事业发展，践行行业自律。

(三) 专家委员

- 1、遵纪守法，公正廉洁，勤勉尽责，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个人信用良好；
- 2、熟悉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域或者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 3、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和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 4、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并参与专委会相关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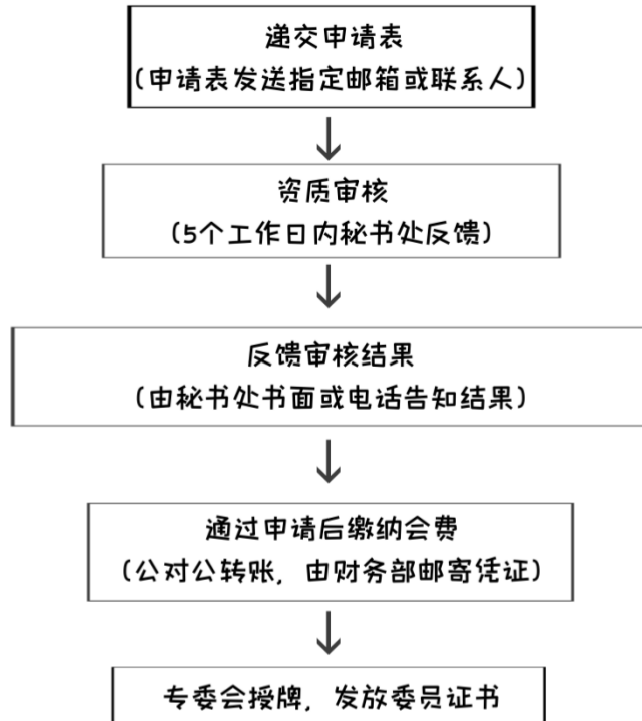
(四) 个人委员

- 1、遵纪守法，公正廉洁，勤勉尽责，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个人信用良好；
- 2、热爱关心婴幼儿照护事业，愿意陪伴行业长远发展；
- 3、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并参与专委会相关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80 周岁。

二、入会期限

- 1、2021 全年度副会长单位首批招募已结束，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接下来申请成为副会长单位的，按照章程规定，审核权交由会长办公会，将在下一次召开办公会上进行投票确定是否增补。
- 2、理事单位会员和个人委员会籍原则上以自然年度计算；申请当年 6 月份之内（1 月-6 月），有效期当年 1 月 1 日-当年 12 月 31 日，申请当年满六个月，但不满九个月的（7 月-9 月），会费减半，有效期同上；申请当年不满三个月的（10-12 月），直接算作下一年度会员。

三、入会手续流程（图）



四、委员权利

(一) 凡入会委员统一权益:

- 1、均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3、退会自由。

(二) 理事单位权益:

- 1、在专委会官网及官微宣传展示;
- 2、专委会理事单位授牌;
- 3、共享专委会早期发展、妇幼保健、儿童健康、人口研究、运营管理等婴幼儿照护领域专家资源;
- 4、共享专委会研制公益家庭科学育儿宣教资源;
- 5、共享专委会行业与产业资源, 联动不同服务模式的异业交流与合作;

- 6、以会员权益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或论坛；
- 7、参与专委会各项表彰奖励、评估评级、技能大赛等活动；
- 8、其他相关权益；

(三) 副会长单位权益（除理事单位基本权益外）：

- 1、专委会副会长单位授牌；
- 2、专委会研修实践基地授牌；
- 3、优先参与专委会婴幼儿照护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 4、优先参与社会监督体系、企业信用评级等行业标准编制，共同促进行业自律；
- 5、优先入选专委会专家智库成员、培训讲师队伍，为行业贡献专业力量；
- 6、优先共享专委会专业院校资源，深度产学研共建合作，优化人才供给；
- 7、优先共享专委会卫生健康领域资源，医育结合联动；
- 8、（上海本地）每年享受由专委会组织的1场家庭公益科学育儿活动；
- 9、优先组织参与政企对接、行业研讨、学术交流、走访调研等权利；
- 10、其他相关权益。

(四) 专家委员权益：

- 1、特聘入选专委会专家智库，在专委会官网及官微宣传展示；
- 2、授予专委会专家委员证书；
- 3、特聘参与专委会婴幼儿照护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 4、特聘参与社会监督体系、企业信用评级等行业标准编制，共同促进行业自律；
- 5、其他相关权益。

(五) 个人委员权益：

- 1、授予专委会个人委员证书；

2、参与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五、委员义务

1、承认并遵守专委会章程，参加专委会组织的会议及各种活动。

2、委员单位及个人之间要加强交流、沟通、合作，履行相关义务。

3、自觉维护专委会信誉，保护本会名称的使用权。